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智字第32號

原告 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愷

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

被告 上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松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著作財產權授權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上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華公司）間就如附表一所示歌曲視聽著作，於原告發行之電腦點歌伴唱機有重製權之非專屬授權法律關係存在。(二)確認原告與被告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

01 限公司（下稱環球公司）間就如附表二所示歌曲視聽著作，
02 於原告發行之電腦點歌伴唱機有重製權之非專屬授權法律關
03 係存在（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09年3月4日將聲明
04 變更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上華公司間就如附表一所示歌曲
05 視聽著作，自93年1月3日起，於原告所發行電腦點歌伴唱機
06 之重製權非專屬授權法律關係，仍繼續存在。(二)確認原告與
07 被告環球公司間就如附表二所示歌曲視聽著作，自93年1月3
08 日起，於原告所發行電腦點歌伴唱機之重製權非專屬授權法
09 律關係，仍繼續存在（見本院卷第257至258頁），核其變更
10 聲明部分所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
11 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3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5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16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17 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
18 對於如附表一、二所示歌曲視聽著作(下稱系爭著作)，自93
19 年1月3日起仍享有重製權之非專屬授權法律關係，然為被告
20 所否認，兩造就原告對於系爭著作是否有上開授權關係已生
21 爭執，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
22 狀態，原告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揭說明，應認
23 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故原告提起本訴自有確
24 認利益。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主張：

27 (一)兩造分別於90年1月1日簽署使用同意合約書（下稱第1份合
28 約），於91年7月15日簽署使用同意合約書（下稱第2份合
29 約），於92年間簽署使用同意合約書（下稱第3份合約，第
30 1、2、3份合約下合稱系爭合約），約定原告分別給付被告
31 上華公司、環球公司權利金後，被告上華公司、環球公司將

其所屬歌星演唱新專輯(CD、卡帶)歌曲之系爭著作交付予原告，再由原告轉換為電腦壓縮音樂檔案後，授權原告自行將之重製、灌錄使用於其所生產、發行之電腦伴唱機（業界俗稱買歌），原告即得以出租或出售之方式，將其所持續發行之電腦伴唱機提供予使用者點唱使用。又原告所享系爭著作之重製權，於一定期間內約定為專屬授權，被告就系爭著作於專屬授權期間內，均不得自行或再授權予他人重製於伴唱產品使用，而於專屬授權期間過後，原告就系爭著作所得享有之權利，即轉為非專屬授權使用，亦即原告仍有權將系爭著作重製於其所發行之電腦伴唱機。是原告於合約期間過後，仍可將已獲授權歌曲之系爭著作，繼續重製於原告所生產、發行之電腦伴唱機而繼續使用，就原告所取得關於系爭著作得使用於原告所發行電腦伴唱機之權利，已約明不受合約期間之限制，當為永久授權。況斯時電腦伴唱機業者在取得歌曲授權時，均已取得歌曲永久授權為業界之慣例。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張松輝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智訴更(一)字第1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審理時，主張原告於合約經過後，不再享有系爭著作重製於原告所發行電腦伴唱機之權利，僅得就於合約期間內已製造完成之電腦伴唱機，繼續使用系爭歌曲，惟系爭合約均無此部分限制約定存在，被告應就此部分應舉證以實其說。

(二)又前因好樂迪KTV及錢櫃KTV醞釀合併，不再與原告繼續簽訂關於單曲錄影帶產品之供貨合約，原告為避免遭受重大營業損失，方與被告簽訂補充協意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且系爭協議書僅具有系爭合約之補充性質，規範對象僅係針對單曲錄影帶，與本件電腦伴唱機產品無關。另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5項約定，縱使原告未能於92年7月31日前與好樂迪KTV及錢櫃KTV簽定正式供貨合約，兩造同意就該協議書進行重新研議，並未賦予被告終止系爭協議書之權利，亦未賦予被告終止系爭合約之權利。此外，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不久，遂再行簽訂第3份合約，係為增加被告授權之標的，及明確

01 化關於被告授權相關著作得使用於原告所發行電腦伴唱機產
02 品之範圍等事項。再者，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僅為系爭合約
03 第7條之承包歌曲權利金及第8條之付款方式為補充約定，並
04 非以系爭協議書取代系爭合約，且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
05 定，有異動之條款應以系爭協議書之約定為準，縱使被告有
06 權終止系爭協議書，應係將承包歌曲權利金、付款方式等約
07 定，回歸適用系爭合約，並非約定被告得逕予終止系爭合
08 約。是被告主張於93年1月2日發函對原告終止系爭著作之授
09 權關係，顯不足採。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本件
10 訴訟。並聲明：1.確認原告與被告上華公司間就如附表一所
11 示歌曲視聽著作，自93年1月3日起，於原告所發行電腦點歌
12 伴唱機之重製權非專屬授權法律關係，仍繼續存在。2.確認
13 原告與被告環球公司間就如附表二所示歌曲視聽著作，自93
14 年1月3日起，於原告所發行電腦點歌伴唱機之重製權非專屬
15 授權法律關係，仍繼續存在。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依系爭合約第1條、第2條、第7條約定，可知兩造約定被告
18 專屬授權系爭著作之重製權予原告，期間自系爭合約期間起
19 始日迄至系爭合約期間屆滿即94年12月31日為止，是系爭合
20 約期間即為系爭著作之授權期間。又系爭合約期間於94年12
21 月31日屆至或合約提前終止，原告單曲錄影帶及含VOD電腦
22 點歌伴唱機系統產品對於系爭著作即無重製權，僅因已灌錄
23 至伴唱機系統中之單曲無法移除，仍可繼續利用，且伴唱機
24 系統產品既已生產製造完畢，自當允由原告繼續銷售，但不得
25 再行重製單曲錄影帶或伴唱機系統產品。另系爭合約第1
26 條約定合約性質為專屬暨獨家授權合約，並於系爭合約第2
27 條及第11條約定系爭合約屆期後，系爭著作回歸被告，原告
28 應返還該等歌曲之視聽母帶等，足認兩造就系爭合約係有期
29 限之授權，並非永久授權，且綜觀系爭合約均無非專屬授權
30 之約定，依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兩造間就系爭著作之非專
31 屬授權應推定為未授權。復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原告支付權

01 利金係取得專屬授權，授權範圍包括單曲及電腦點歌伴唱機
02 產品，並無永久非專屬授權之約定，且國內市場亦無電腦伴
03 唱機重製歌曲係屬永久授權之業界慣例，足認兩造間並無非
04 專屬授權之約定。至於原告主張系爭合約第7條專屬授權金
05 之約定，包含永久非專屬授權授權金，且屬一次結清，惟並
06 未舉證以實其說，顯悖合約條文文義及當事人真意，洵無可
07 採。此外，系爭合約之授權關係應以合約期限屆滿為止，並
08 無自動變更延續為非專屬授權之約定或商業慣例，且被告並
09 未同意變更為非專屬授權，原告主張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變更
10 為非專屬授權，顯屬無據。再者，系爭合約期限屆滿後，原
11 授權之歌曲即成為舊歌，倘若原告欲繼續使用舊歌，依系爭
12 協議書第5條約定，須於92年4月底前與被告另外簽署授權合
13 約，惟原告並未依上開約定與被告就歌曲簽訂舊歌合約，系
14 爭合約屆期或終止後，兩造就歌曲已無著作財產權之授權關
15 係。

16 (二)原告於92年2月間公司發生財務困難，無法依系爭合約第7條
17 及第8條如期支付權利金予被告，原告為確保與被告之合作
18 關係，故向被告請求寬限支付權利金並進行協商，故兩造遂
19 於92年2月間以系爭合約為原合約，另行簽署系爭協議書，
20 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5項、第6項及第6條約定，可知系爭協
21 議書第1條第6項終止條款之約定，視為原合約之一部，具有
22 補充系爭合約之效力，且兩造約定原告於92年12月31日前未
23 能與好樂迪KTV及錢櫃KTV簽定正式供貨合約，被告有權決定
24 自營或繼續執行補充協議。此外，依歌曲伴唱事業之業界慣
25 例，唱片公司通常委託中介廠商負責與KTV業者洽訂伴唱歌
26 曲授權發行業務，故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6項約定被告有權決
27 定是否自營，係指被告有權與原告終止系爭合約，並另與其
28 他中介廠商合作拓展歌曲之伴唱帶事業，至於系爭協議書第
29 2條、第5條約定，不影響被告終止系爭合約之權利及效力。
30 再者，系爭協議書前言載明兩造係就第1份、第2份合約補充
31 協議並增列條款等，顯見補充協議之規範對象係指被告將歌

01 曲授權原告重製為特定產品，且包含電腦點唱伴唱機之授權
02 事宜，並非僅指單曲錄影帶部分。嗣因原告並未於92年12月
03 31日前與好樂迪KTV簽署供貨契約，亦未研議出可行方案，
04 被告始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5項、第6項約定，於93年1月2
05 日委託律師發函予原告終止系爭合約，並表示依系爭協議書
06 第1條第6項約定決定自行經營歌曲之伴唱帶事業，原告於翌
07 日收受，故兩造間就系爭著作之授權關係已不存在。並聲
08 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341至342頁，並依判決格式
10 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11 (一)兩造曾於90年1月1日簽署第1份合約，於91年7月15日簽署第
12 2份合約，於92年間簽署第3份合約，於92年2月間簽署系爭
13 協議書。

14 (二)被告曾於93年1月2日寄發律師函，記載因原告至92年12月31
15 日止，僅能與錢櫃KTV達成供貨協議，未能依據系爭協議書
16 與好樂迪KTV簽約，該協議書應於92年12月31日終止，被告
17 決定自營伴唱帶，不再授權原告發行，且通知原告終止前述
18 簽署之契約等內容，並由原告於93年1月3日收受。

19 (三)被告曾分別於92年5月1日及92年9月4日寄發被證6及7
20 之文書予原告，通知原告相關授權歌曲之期限已到期，原告
21 應勿再重製及生產相關產品以銷售等內容，經原告收受後，
22 以原證6之文書回覆予被告。

23 (四)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後，原告至92年12月31日止，並未與錢
24 櫃KTV及好樂迪KTV簽署正式供貨合約。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原告主張被告無權終止系爭著作之授權關係，且兩造間就該
27 非專屬授權法律關係自93年1月3日起迄今仍繼續存在等情，
28 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9 (一)按民法第98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30 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且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
31 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

01 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
02 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
03 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
04 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6
05 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1837、1950號裁判
06 意旨參照）。次按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
07 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
08 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著作權法第
09 3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二)被告是否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5項、第6項約定終止系爭合
11 約部分：

12 1.查系爭協議書係兩造就系爭合約之相關履行事項共同所為之
13 約定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0、470頁）。又
14 系爭協議書前言、第1條第6項、第6條分別約定：「茲就甲
15 （即被告環球公司，下同）乙（即被告上華公司，下同）丙
16 （即原告，下同）三方於民國90年1月1日簽訂原合約（下簡
17 稱原合約（A））及於民國91年7月15日簽訂獨家發行單曲暨
18 VOD電腦點歌伴唱機系統之專屬授權合約事宜，合約期間為
19 民國92年1月1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下簡稱合約(B)），
20 三方同意先完成原合約(A)並執行合約(B)，另協議增列下列
21 條款以茲補充」、「壹、針對市場上好樂迪KTV與錢櫃KTV之
22 聯合行為，甲乙丙方同意協議增列條款以補充原合約之不
23 足，雙方之權利義務除依原合約書規定外，就原合約書第7
24 條承包歌曲權利金及第8條付款方式之約定，甲乙丙方同意
25 更改內容補充之：…6.甲乙丙三方協議，自簽訂協議開始至
26 民國92年12月31日止，丙方仍未能與好樂迪KTV及錢櫃KTV簽
27 定正式供貨合約，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協議書。甲乙方有
28 權決定是否自營或繼續本協議。」、「本補充合約書為雙方
29 協議後補充原合約書之不足，有異動之條款應以新約定條款
30 為依據，其性質視為原合約書之一部。」等內容（見本院卷
31 第111、112頁）。是依系爭協議書上開約定，可知兩造於簽

署授權系爭著作之系爭合約後，為因應斯時好樂迪KTV與錢櫃KTV之聯合行為，遂合意訂立系爭協議書，針對上開授權合約內容之歌曲權利金、付款方式、終止事由等事項另為協議，且兩造同意若原告未於92年12月31日以前，與好樂迪KTV及錢櫃KTV簽定正式供貨合約，原告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協議書，被告則有權決定是否自營或繼續本協議，並同意將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視為系爭合約之內容。另細譯前開約定之文句，其所指系爭合約第7條及第8條部分，其中第7條係規範被告交付原告據以重製至伴唱機之相關著作之內容、數量、期間延長、支付對價項目等事項，第8條乃具體記載給付第7條對價項目之期間，則系爭合約第7條及第8條約定，顯屬兩造關於系爭著作授權事項之主給付義務，是系爭協議書既由兩造就系爭合約後續履行暨涉及兩造主給付義務事項為約定，自應認該協議並非僅以單曲錄影帶暨授權金給付一事為限，而係就系爭合約全部內容所為之補充協議；再關於原告如無法履行與好樂迪KTV及錢櫃KTV簽定正式供貨合約等義務時，被告既然有決定是否將授權予原告之相關內容收回自己營運或繼續履行系爭協議書，且系爭協議書之內容復屬兩造就系爭合約履行等事項所為之約定，業如前述，故所謂收回自己營運當係指被告終止系爭合約及系爭協議書中系爭著作之授權關係，並由其等自行決定如何使用，始合乎該等約定之解釋。

2.再者，原告於92年12月31日止，並未依據系爭協議書達成與好樂迪KTV及錢櫃KTV簽定正式供貨合約之約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原告顯未履行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之義務。嗣經被告於93年1月2日寄發律師函，表示因原告有違反系爭協議書之情事，是該協議書應於92年12月31日終止，被告決定自營伴唱帶，不再授權原告發行，且通知原告終止前述簽署之契約等內容，該函於93年1月3日送達原告，亦如前述。從而，系爭合約自已經被告依據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於93年1月3日合法終止。

01 (三)原告主張其就系爭著作重製權之非專屬授權法律關係，於系
02 爭合約屆期或終止後仍繼續存在部分：

03 1.原告固主張：本件系爭著作之重製權，於專屬授權期間過
04 後，即轉為非專屬授權使用，亦即原告仍有權將系爭著作重
05 製於其所發行之電腦伴唱機，是兩造就原告所取得之上開權
06 利，已約明不受合約期間之限制，當為永久授權云云。然按
07 系爭合約第1條、第2條、第11條約定：被告授權原告取得獨
08 家發行、專屬授權被告投資製作之有聲出版品，即被告推出
09 所屬歌星演唱新專輯（CD、卡帶），其視聽及錄音著作權屬
10 被告所持有時，被告可選定該新發行專輯之主打宣傳新發行
11 歌曲，製成視聽母帶交付原告按下列方式重製利用，以利該
12 歌曲之宣傳推廣：(1)重製方式：原告僅能以音聲多重及電腦
13 壓縮音樂檔案之卡拉OK歌曲伴唱方式重製壹次。(2)產品型
14 式：原告僅能以公開營業場所專用之單曲錄影帶及VOD電腦
15 點歌伴唱系統之產品型式發行租售。(3)發行名義：原告僅能
16 以「美華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名義發行。4.發行範
17 圍：發行區域限於台、澎、金、馬地區之KT V、RTV、HTV、
18 酒店、卡拉OK、遊覽車…等公開營業場所中，提供本產品供
19 使用者點唱使用。第1份合約有效期間自90年1月1日起至91
20 年12月31日止、第2份及第3份合約有效期間自92年1月1日起
21 至94年12月31日止。合約期間內，被告將本視聽母帶依發行
22 專輯先後順序交付原告，被告同意原告就被告所授權之本視
23 聽母帶於合約地區內得依上述方式重製，並加入原告商標並
24 配上必要之字幕，並得對不特定對象作「家用」、「公開播
25 送」、「公開演出」之再授權使用。合約期滿後，原告發行之
26 之本產品之著作權回歸被告所有，惟原告及所銷售於市場之
27 本產品經換貼新聞局核可之播映用標籤，仍得繼續使用上述
28 授權，原告尚有參個月之銷售緩衝期。合約期滿，原告應將
29 前述母帶返還被告等內容，有系爭合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30 第33至46頁）。足見本件就被告授權原告之方式及期間，係
31 約定被告將所屬歌星演唱新專輯相關歌曲之視聽、錄音等著

01 作製作成視聽母帶，並交予原告，在系爭合約有效期間內，
02 供原告以音聲多重及電腦壓縮音樂檔案之卡拉OK歌曲伴唱之
03 方式重製，待系爭合約約定之期間屆至，原告依據系爭合約
04 發行單曲錄影帶等產品之著作權即歸屬被告，且應返還上開
05 母帶，僅原告及其所銷售之錄影帶、伴唱系統等產品，在換
06 貼新聞局核可之播映用標籤後仍得繼續使用等情。是以，兩
07 造既僅就系爭合約約定期間內，系爭著作之專屬授權、獨家
08 發行等授權範圍予以約定，並未就系爭著作於上開授權範圍
09 及期間外等事項有所約定，可證系爭合約文義即明確記載原
10 告取得被告授權之範圍，僅限於上述授權內容之相關授權產
11 品。況系爭合約另有約定上開產品於合約期滿後，其著作權
12 回歸被告所有，且原告並需返還據以重製系爭著作之母帶，
13 亦可推知兩造已約定於授權期滿後，被告即無授權原告繼續
14 使用系爭著作之意旨。是原告主張系爭合約應解釋為系爭著
15 作於契約約定期限屆滿後，旋轉為非專屬授權，可不受合約
16 期間之限制，並為永久授權乙節，顯為捨契約文字及意旨曲
17 解其意思，亦增加系爭合約所無約定內容，自難採信。

18 2.至原告雖主張：系爭著作於系爭合約期限屆至後，即轉為非
19 專屬授權使用，乃為業界之慣例云云，並提出智慧財產法院
20 98年度民著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座談會節錄內容、原告與
21 訴外人之契約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205至227、285至297、
22 367至377頁）。惟因上開民事判決、座談會討論之議題均係
23 以MIDI電腦伴唱機為內容（即非原聲原影之一對一伴唱
24 機），而關於國內電腦伴唱機市場，其中VOD電腦伴唱機
25 （即僅限於實體營業場所內設置之電腦伴唱系統主機於同一
26 實體營業場所內之封閉式傳輸，應包含單主機對多包廂VOD
27 系統，簡稱大VOD，及單主機對單包廂VOD系統，簡稱小VOD
28 ；產品形式為原聲原影）與MIDI電腦伴唱機之授權內容及使
29 用方式均不相同，系爭合約既係約定授權者為VOD電腦伴唱
30 機，則上開資料與本件訴訟相較應屬不同案例事實，且該事
31 件內之契約與系爭合約之內容亦不相同，自難比附援引。而

01 原告與訴外人間之相關約定，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係屬其
02 與訴外人個別磋商議定之內容，僅於該等契約當事人間生
03 效，尚難據此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抑且，被告法定代理人張
04 松輝、原告前總經理陳逢培、訴外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
05 公司法務人員陳雅凌於系爭刑案偵查時，均以證人身分證
06 述：系爭合約之VOD 電腦伴唱機並無約定於該契約期限屆至
07 後轉為非專屬授權使用之意等語（見本院卷307至320頁），
08 此更足以證明原告上開主張，顯無憑據，不足採信。

09 五、綜上所述，系爭合約業經被告於93年1月3日合法終止，且原
10 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就系爭著作重製權之非專屬授權法律關
11 係，於系爭契約屆期或終止後仍繼續存等事實，是原告請求
12 確認兩造間就系爭著作，自93年1月3日起，於原告所發行電
13 腦點歌伴唱機之重製權非專屬授權法律關係，仍繼續存在，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至原告聲請傳訊張松輝為證人，欲證明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
16 及第3份合約之目的、被告曾以原證6之律師函回覆被告、被
17 告除寄發函文爭執外，有無再主張原告違約等事實。然系爭
18 協議書及系爭合約之內容於本件如何解釋及適用等節，業經
19 本院認定如前，且張松輝已於系爭刑案之相關程序以證人身
20 分訊問在案，並經本院調取該案之電子卷證，原告自可就其
21 所陳內容表示意見，已無再行訊問之必要。另原告經被告合
22 法終止相關契約後如何回覆，乃原告單方面之表述，而被告
23 除以函文主張權利外，是否還需為其餘主張，則為被告基於
24 自身考量所為之決定，均與本件爭點要屬無涉。故原告上開
25 聲請事項自無調查必要。此外，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
26 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均不
27 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李佳儒

06 附表一：
07

序	歌名	歌手	版權公司
1	該不該	張學友	上華
2	Don't Say Goodbye	許茹芸	上華
3	Every Time A Good Time	張學友	上華
4	Let Me Go	張學友	上華
5	Radio的點歌心情	黃乙玲	上華
6	一生一火花	張學友	上華
7	一個人生活	林凡	上華
8	一路上	張學友	上華
9	七情六慾	李翊君	上華
10	三萬英尺	迪克牛仔	上華
11	上了天	李翊君	上華
12	不甘心不放手	動力火車	上華
13	不如跳舞	陳慧琳	上華
14	不要怪我	動力火車	上華
15	不愛我放了我	許茹芸	上華
16	天氣這麼熱	張學友	上華
17	心口不一	陳慧琳	上華
18	日光機場	許茹芸	上華
19	水手	迪克牛仔	上華
20	他不適合妳	陳潔儀	上華

21	出境入境	歐陽菲菲	上華
22	台北Sayonara	黃乙玲	上華
23	失戀不敗	許慧欣	上華
24	永不結束的故事	阮丹青許茹芸	上華
25	甘講你嘅知	黃乙玲	上華
26	再見西雅圖	林凡	上華
27	回頭是岸	李翊君迪克牛仔	上華
28	好地方	陳慧琳	上華
29	好情人壞情人	許志安	上華
30	如果這都不算愛	張學友	上華
31	如果雲知道	許茹芸	上華
32	老二要出頭	陳雨霏	上華
33	你那麼愛她	李翊君	上華
34	你是最愛	許茹芸	上華
35	吻到心傷透	歐陽菲菲	上華
36	忘記我還是忘記他	迪克牛仔	上華
37	快樂為主	許慧欣	上華
38	快樂無罪	許美靜	上華
39	我不知道	動力火車	上華
40	我沒有醉	李翊君	上華
41	我依然愛你	許茹芸	上華
42	我的男主角	李翊君	上華
43	我真的受傷了	張學友	上華
44	我這個你不愛的人	迪克牛仔	上華
45	我還能愛誰	許志安	上華

46	男人真命苦	迪克牛仔	上華
47	男生女生配	許志安	上華
48	兩個人的下雪天	許慧欣	上華
49	咖啡	張學友	上華
50	孤單芭蕾	許慧欣	上華
51	忽然很想你	許慧欣	上華
52	明天的明天的明天	動力火車	上華
53	金像獎	陳慧琳	上華
54	恆星	許茹芸蘇永康	上華
55	是我不好	陳慧琳	上華
56	星語心願	張柏芝	上華
57	炫耀	陳潔儀	上華
58	美夢成真	許茹芸	上華
59	背叛情歌	動力火車	上華
60	芭菜阿爸	陳雨霏	上華
61	迫在眉梢	許美靜	上華
62	真愛無敵	許茹芸	上華
63	追風的女兒	高勝美	上華
64	閃亮每一天	陳慧琳	上華
65	啞巴情歌	黃乙玲	上華
66	啤酒咖啡	許茹芸	上華
67	婚禮的祝福	陳亦迅	上華
68	欲哭無淚	許茹芸	上華
69	淚海	許茹芸	上華
70	第一滴淚	動力火車	上華
71	第二次分手	動力火車	上華

72	這一次我絕不放手	齊秦	上華
73	都是夜歸人	許美靜	上華
74	魚兒水中游	許慧欣	上華
75	最後一種快樂	動力火車	上華
76	最後火車站	黃乙玲	上華
77	揚眉	楊千嬅	上華
78	無字的情批	黃乙玲	上華
79	無情的情書	動力火車	上華
80	痛	李翊君動力火車	上華
81	結束不是我要的結果	張學友	上華
82	菜鳥探戈	陳雨霏	上華
83	傷心第四台	黃乙玲	上華
84	意猶未盡	蘇永康李彩樺	上華
85	感謝無情人	黃乙玲	上華
86	愛一步恨一步	李翊君	上華
87	愛上一個人	陳慧琳	上華
88	愛只剩一秒	許茹芸	上華
89	愛你十分淚七分	裘海正	上華
90	愛情抗體	許慧欣	上華
91	愛情來了	陳慧琳	上華
92	愛情無用	李翊君	上華
93	當我想起你(粵:愛下去)	張學友	上華
94	義無反顧	阮丹青	上華
95	零距離	陳慧琳	上華
96	算命	張學友	上華

97	說你不愛我	陳慧琳	上華
98	蔓延	許美靜	上華
99	曇花	許美靜	上華
100	獨角戲	許茹芸	上華
101	諾言	李翊君	上華
102	遺憾	許美靜	上華
103	隨身聽	陳慧琳	上華
104	還隱隱作痛	動力火車	上華
105	禮物	張學友	上華
106	邊界1999	許美靜	上華
107	難得好天氣	許茹芸	上華
108	懸崖	齊秦	上華
109	觸不到的戀人	陳慧琳	上華
110	鐵窗	許美靜	上華
111	驕傲	張學友	上華
112	蘿拉	陳潔儀	上華
113	變天	陳潔儀	上華
114	我美麗的愛情	許慧欣	上華
115	七月七日晴	許慧欣	上華

附表二：

序	歌名	歌手	版權公司
1	什麼態度	ENERGY	環球
2	只有我	ENERGY	環球
3	愛上未來的妳	潘瑋柏	環球
4	2039玫瑰事件	林東松	環球
5	Boom	ENERGY	環球

6	Come On	ENERGY	環球
7	DNA出錯	黎明	環球
8	Don't Stop	蔡依林	環球
9	Good Bye	蔡依林	環球
10	Just When I Needed You Most	潘瑋柏	環球
11	Lucky Number	蔡依林	環球
12	No Way	陳曉東	環球
13	Ra-Men Song	ENERGY	環球
14	Tell Me	潘瑋柏	環球
15	The Rose	蔡依林	環球
16	True Love	蔡健雅	環球
17	You Gotta Know	蔡依林	環球
18	一千個傷心的理由	張學友	環球
19	二分之一的幸福	張學友	環球
20	人在雨中	張學友	環球
21	三天兩夜	張學友	環球
22	不後悔	張學友	環球
23	不穿高跟鞋	伊雪莉	環球
24	什麼樣的愛	蔡依林	環球
25	心如刀割	張學友	環球
26	心有獨鍾	陳曉東	環球
27	心理遊戲	陳曉東	環球
28	心碎了無痕	張學友	環球
29	比我幸福	陳曉東	環球
30	半個我	鄭中基	環球

31	只能說遺憾	趙詠華	環球
32	左右為難	鄭中基張學友	環球
33	好無聊	蔡健雅	環球
34	她來聽我的演唱會	張學友	環球
35	如果不要	蔡依林	環球
36	有個人	張學友	環球
37	你好毒	張學友	環球
38	你快樂嗎	蔡依林	環球
39	你的溫度	蔡健雅	環球
40	你怎麼連話都說不清楚	蔡依林	環球
41	你最珍貴	張學友高慧君	環球
42	你還愛我嗎	蔡依林	環球
43	別提你的心	張學友	環球
44	別愛我	鄭中基	環球
45	別讓我心疼	鄭中基	環球
46	告解	祝鈺剛	環球
47	忘記你我做不到	張學友	環球
48	戒情人	鄭中基	環球
49	我比誰都清楚	陳曉東	環球
50	我知道你很難過	蔡依林	環球
51	我真的可以	鄭中基	環球
52	我等到花兒也謝了	張學友	環球
53	呼吸	蔡健雅	環球
54	孤單的夜裡我不孤單	陳曉東	環球
55	放手	ENERGY	環球
56	相思無用	鄭中基	環球

57	紅色	張學友	環球
58	風一樣的男子	陳曉東	環球
59	原諒	張玉華	環球
60	捕手	蔡依林	環球
61	真朋友	鄭中基	環球
62	真愛	張學友	環球
63	秘密	黎瑞恩	環球
64	紐約的司機駕著北京的夢	張學友	環球
65	情書	張學友	環球
66	情願	張學友	環球
67	深海	張學友	環球
68	猜猜猜	陳曉東	環球
69	被愛是幸福	鄭中基	環球
70	許願樹	鄭中基	環球
71	無懈可擊	ENERGY	環球
72	絕口不提愛你	鄭中基	環球
73	想你的愛	何潤東	環球
74	想和你去吹吹風	張學友	環球
75	想念你的愛	鄭中基	環球
76	想清楚	祝鈺剛	環球
77	愛一天多一天	陳曉東	環球
78	愛人好累	中堅份子	環球
79	愛上了一條街	蔡依林	環球
80	愛不怕	草 蜢	環球
81	跟你借的幸福	蔡健雅	環球

82	跟影子賽跑	中堅份子	環球
83	敵人	鄭中基	環球
84	壁虎漫步	潘瑋柏	環球
85	頭髮亂了	張學友	環球
86	默契	蔡健雅	環球
87	離開你七天	張學友	環球
88	體貼	利綺	環球
89	不老的傳說	張學友	環球
90	咖哩辣椒	潘瑋柏唐志中	環球
91	我的麥克風	潘瑋柏	環球
92	SUGAR SUGAR	蔡依林	環球